

# 春源钢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薪资报酬委员会组织规程

订定: 100.12

第一次修订: 105.02.24

第二次修订: 108.05.08

第三次修订: 109.03.20

## 第一条 (订定依据)

为健全春源钢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治理及强化董事会功能, 依「股票上市或于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办法」且经董事会之决议设立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 并订定本委员会组织规程, 以利遵循。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委员会之成员人数、任期、职权、议事规则及行使职权时公司应提供之资源等事项, 依本规程之规定。

## 第三条 (目的)

本委员会宗旨为协助董事会评估 及核定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经理人之薪酬水平。  
【本规程所称经理人: 应为证交法规范之经理人。】

## 第四条 (成员)

- 一、本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应由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 其余成员由董事会决议委任之, 总人数至少三人。
- 二、本委员会成员之任期与委任之董事会届期相同。
- 三、本委员会之成员因故解任, 致人数不足三人(或董事会原决议委任人数)者, 应自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三个月内召开董事会补行委任; 但因独立董事成员解任且无其他独立董事者, 在公司依章程及相关规定补选独立董事前, 得先委任不具独立董事资格者担任薪资报酬委员会成员, 并于独立董事补选后委任之。
- 四、本委员会之成员于委任及异动时, 公司应于事实发生日起依主管机关之规定办理公告申报。

## 第五条 (职权)

本委员会之职权事项如下：

- 一、订定并定期检讨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经理人绩效评估与薪资报酬之政策、制度、标准与结构。
- 二、定期评估并订定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
- 三、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经理人之绩效评估及薪资报酬应参考同业通常水平支给情形，并考虑与个人表现、公司经营绩效及未来风险之关连合理性。

前项各款事项决议应经本委员会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不采纳或修正本委员会之建议，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并于决议中依前项综合考虑及具体说明通过之薪资报酬有无优于本委员会之建议；董事会通过之薪资报酬如优于本委员会之建议，除应就差异情形及原因为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外，并应于董事会通过当日依主管机关之规定办理公告申报。

本规程所称全体成员，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 第六条 (议事规则)

- 一、委员会议事单位为人力资源部，负责协助本委员会议程准备、召集通过、议事进行、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事宜。
- 二、本委员会每半年应至少召开会议一次，并得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
- 三、本委员会由全体成员推举独立董事一人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召集人请假或因故不能召集会议，由其指定委员会之其他独立董事代理之；委员会无其他独立董事时，由召集人指定委员会之其他成员代理之；该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员会之其他成员推举一人代理之。
- 四、本委员会之召集，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委员。但有紧急情事者，不在此限。会议召开应至少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任何决议事项应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
- 五、本委员会得请董事、公司相关部门经理人员、内部稽核人员、会计师、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相关必要之信息。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 六、本委员会会议议程由召集人订定，其他成员亦得提供议案供委员会讨论。会议议程应事先提供予委员会成员。

七、本委员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 (一) 会议届次及时间地点。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委员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 (五) 纪录之姓名。
- (六) 报告事项。
- (七) 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成员、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涉及自身薪资报酬事项之成员姓名及其薪资报酬内容、回避情形、成员之反对或保留意见。
- (八) 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之成员、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涉及自身薪资报酬事项之成员姓名及其薪资报酬内容、回避情形成员之反对或保留意见。
- (九) 其他应记载事项。

八、本委员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份，于公司存续期间，应永久保存。

九、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委员会各委员，并应呈报董事会及列入公司重要档案，且应保存五年。前项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前项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关于本委员会相关事项之诉讼时，应保存至诉讼终止为止。

## 第七条 (利益回避)

- 一、本委员会委员对于会议讨论其成员之薪资报酬事项，应于当次会议说明，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该成员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薪资报酬委员会成员行使其表决权。
- 二、因上述规定，致委员会无法开会或决议者，应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讨论及决议。
- 三、依上述由董事会讨论及决议者，除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外，并应于决议之当日依主管机关之规定办理公告申报。以视频会议召开本委员会者，其视讯影音数据为议事录之一部分。

## 第八条 (查核咨询)

本委员会得经决议，委任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就行使职权有关之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其费用由公司负担。

### **第九条 (规程检讨)**

本委员会应定期检讨组织规程相关事项，提供董事会修正。  
经本委员会决议之事项，其相关执行工作，得授权召集人或本委员会其他委员续行办理，并于执行期间向本委员会为书面报告，必要时应于下一次会议提报本委员会追认或报告。

### **第十条 (规程修订)**

本组织规程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